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16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翠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對被告吳翠娥（下稱被告）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下稱加重詐欺等罪嫌），以其無管轄權而為管轄錯誤之諭知，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並補充如後。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同法第7條第2款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本件告訴人陳建義（下稱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晚間，收取蓬萊神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銅池、古明弘、社群媒體臉書暱稱「小羽、方羽彤」、「墨」、「一頁孤舟」、「張國瑋」、「邱舒彤」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所發送之虛偽投資訊息後，誤信為真，因而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3月止，陸續依該集團成員之指示，在基隆市內交付款項予指定之人，或於其他縣

市匯款至該集團所指定之帳戶，而告訴人居住於基隆市，其於上開時間收取詐騙訊息之地點，有相當高機率係在其位於基隆市之住居所，且該集團之成員古明弘亦於114年1月2日晚間6時30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0號成功市場前向告訴人拿取款項，是無論告訴人受騙地點或交付款項之地點，均在基隆市轄區，依上開規定，被告既為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則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就詐欺告訴人部分，應屬數人共犯一罪，準此，原審就本案應有管轄權。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說明管轄錯誤規定及意旨，以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原審時，被告住居所均在高雄市○○區，當時亦未在監押，不能認定被告住居所、所在地在原審法院轄區；次引敘告訴人於原審陳述內容，以其稱接獲詐騙訊息、匯出款項地點均在臺北市士林區，以及被告偵查中所述行為地在高雄市○○區，亦難認被告犯罪行為（結果地）在原審法院轄區；復說明檢察官所稱同一集團之古明弘（另案）向告訴人取款部分，非本案公訴範圍，而無涉本案管轄權認定等旨，經核已經敘述理由，並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並無違誤。

㈡又查，告訴人於原審已陳稱：「...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附近，那時接到LINE通知，...匯錢」等語（檢察官在庭參與程序，原審卷第19-20頁）；原審法院嗣函詢檢察官確認管轄權，檢察官仍以被告參與古明弘等人詐欺集團，而古明弘在原審法院有另案車手犯罪為由，認原審法院有管轄權（原審卷第24-25頁，就此並詳後）。準此，原審法院既已調查（訊問）告訴人，並引敘其陳述，說明被告犯罪行為或結果地（告訴人接獲訊息處所）不在原審法院轄區，則檢察官上訴意旨，僅憑告訴人其他具體受害過程之地點（並非以其同屬被告受訴追範圍）在原審轄區，或告訴人住居所在原審轄區為由，遽予推論本案有「相當高機率」在原審轄區收取詐騙訊息等語，均無從推翻原審所為調查，經核未能充分

釋明原審法院之管轄權限。

㈢又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同法第7條第2款之規定，係對於相牽連之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牽連管轄），從而產生得以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平行或跨審級管轄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第3項），並依其情形合併審判。其旨乃在原有之事物、土地管轄規定之外，於個案有特殊關聯而合於訴訟經濟時，「合併」以同一審判程序解決，並有避免裁判歧異之效果，非指檢察官可就各個涉嫌共犯之多數被告相牽連案件，無視具體情形，即任擇法院或任擇程序提起公訴。否則，檢察官無異可就原無管轄權之被告，僅以其涉嫌之共犯在對應法院有管轄權為由，單獨（而非追加）起訴該被告；或因共犯在其他法院原有管轄權，因而將被告移往其他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單獨（而非追加）起訴，顯然將減損法定法官及管轄之限定作用，亦無助於訴訟經濟。經查，檢察官本案起訴書僅記載被告1人姓名，而對被告單獨起訴（114年加入詐騙集團，由告訴人於114年3月4日上午11時41分匯款至被告之王道銀行帳戶，再由被告轉匯），並非追加起訴而由原審法院以同一審判程序處理，無從「僅」因牽連管轄相關規定，而使本案被告單獨被訴之涉嫌犯罪，取得原審法院管轄權。是檢察官上訴關於牽連管轄之見解，亦無從採認。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為管轄錯誤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業已敘明理由者，再事爭執，亦未提出足以釋明原審法院有管轄權之證據或論理，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翠娥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翠娥於民國114年間，加入蓬萊神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光公司）負責人陳銅池、古明弘、社群媒體臉書中網路暱稱「小羽、方羽彤」、「墨」、「一頁孤舟」、「張國煒」、「邱舒彤」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而與陳銅池、古明弘、「小羽、方羽彤」、「墨」、「一頁孤舟」、「張國煒」、「邱舒彤」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間，於網際網路中散布假冒星宇航空公司增資發行股票之虛偽投資訊息，陳建義瀏覽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張國煒LINE投資群組，與謊稱「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達公司）」之詐騙集團人員聯繫，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現款予古明弘、匯款至神光公

司帳戶及匯款至陳冠華之臺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號，陳冠華涉嫌幫助詐欺案另行起訴），嗣於114年3月4日上午11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5,195元至吳翠娥之王道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內，吳翠娥隨即於同日下午2時13分許，將包含陳建義上述款項之150,000元，匯款至第二層帳戶（凱基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及將620,000元匯至第二層帳戶（高雄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為該詐騙集團取走，吳翠娥以此方式隱匿上述詐騙款項之流向。陳建義其後始知受騙而提告。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且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被告所在地，係指起訴當時所在地而言，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或出於強制皆所不問（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下午繫屬於本院，此有114年12月18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檢汾愛114偵7310字第1149036799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而被告之住所地即戶籍地係在高雄市○○區，且被告之居所地亦在高雄市○○區，被告復未在本院轄區內之監所監禁，此亦有戶役政資訊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偵查中之筆錄存卷可佐，足見本案繫屬本院時，本院並非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㈡經本院訊問告訴人，其到庭陳稱：該次匯款接獲詐騙訊息之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士林區、匯款地點亦在臺北市士林區等語，又徵諸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行為地在高雄市○○區（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10號卷第15頁），堪認被告之行為地、告訴人遭詐騙地點均非位於本院轄區。從而，依卷內事證，難認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地係在本院轄區。

㈢至檢察官雖以與被告吳翠娥同屬同一犯罪組織之古明弘向告訴人取款之地點在本院轄區之基隆市仁愛區，然此並非原起訴書所指被告吳翠娥所涉犯行之地點（蓋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就古明弘部分僅謂其另經法院判決確定，並未將該部分取得之贓款列為本案犯罪事實之範圍），且所敘及古明弘取款之時間（113年10月）與本案（114年3月）已約5月，自難謂仍係被告吳翠娥主觀上所涉犯行之範疇。

㈣綜上，檢察官起訴時，本案犯罪地、被告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對本案無管轄權，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審酌被告住所地及現居地均在高雄市○○區，爰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婷

法　官　呂美玲

法　官　李謀榮